

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〔2020〕31号

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53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汪武强、肖满怀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太白山旅游产业新区建设扶持力度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太白山旅游产业新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重点示范镇建设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，产业特色鲜明。省市各级都从政策及资金方面给予了倾斜支持。一是 2011 年起，汤峪镇被确定为首批“省级重点示范镇”，每年获得超过 1000 万元省级建设补助资金和考核奖励资金，是我市获得省级奖补资金最多的城镇。二是近年来太白山和红河谷等旅游景区，也多次争取中省市各级旅游基础设施、创建 A 级景区、旅游标识、旅游厕所等方面奖补资金支持。三是为了支持开发区加快发展，2019 年 8 月，市委、市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加快开发区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宝发〔2019〕15 号）文件，对全市 8 个开发区从总体要求、发

展重点、支持政策、保障措施等 4 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
支持措施。其中对财权划分上从设立财政机构、税收收入市
级增量返还开发区、设立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、重大产业项
目重点支持、土地出让净收益主要用于开发区发展、各类财
政专项资金向开发区倾斜等 6 个方面予以支持。

您提出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，是当前全市开发区建设中
存在的共性问题，建议：一方面太白山旅游产业新区认真研
究中省市各级的产业扶持政策和方向，筹措谋划打捆包装项
目，争取各级各类专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支持；另一方面
要立足自身实际，研究现行各级政府赋予的优惠政策，用有
限的财政投入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园区建设，弥补建设
资金不足的难题。我们也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
部署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，完善支持开发区建设的政策措
施，支持太白山旅游景区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与关心。



（联系人：杨璐瑗，电话：3262103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